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2009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5,425,000元及人民幣115,394,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有約17.13%及32.06%的增長。
- 有關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銷售約為人民幣458,92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00%。
- 有關期間內來自建設燃氣管道的收益共約人民幣155,538,000元，較去年同期有約9.42%的上升，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
-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922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700元上升約人民幣0.222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任何股息。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3至19頁所載的隨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當時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中期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務報表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15,425	525,440
銷售成本		(405,032)	(360,252)
毛利		210,393	165,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66	2,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345)	(17,775)
行政費用		(35,070)	(30,437)
其他費用		(8,277)	(2,6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95	-
除稅前溢利	5	153,862	117,027
稅項	6	(37,964)	(29,514)
期內溢利		115,898	87,513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394	87,378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504	135
		115,898	87,513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7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溢利 (人民幣元)	8	0.922	0.700

「本期溢利」指呈報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因此，並無呈列綜合全面損益表。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665,538	666,1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	113,586	113,9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895	32,025
遞延稅項資產		9,233	7,3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1,252	819,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4,296	15,460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11	1,611	95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80,695	104,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775	40,5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4	143
受限制現金存款		25,250	2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984	368,169
流動資產總值		580,025	555,4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64,108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124,801	123,594
預收款項	11	358,523	356,468
計息銀行借貸		40,000	40,000
應付稅項		26,219	13,826
流動負債總額		613,651	590,062
流動負債淨值		(33,626)	(34,624)
資產淨值		787,626	784,86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25,150	125,150
儲備		658,059	655,800
		783,209	780,950
少數股東權益		4,417	3,913
權益總額		787,626	784,863

閻國起
董事長

李金陸
董事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期內溢利	-	-	-	-	115,394	-	115,394	504	115,898
支付股息	-	-	-	-	(113,135)	-	(113,135)	-	(113,135)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13,009	(13,009)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0</u>	<u>101,026</u>	<u>134,293</u>	<u>64,591</u>	<u>329,999</u>	<u>28,150</u>	<u>783,209</u>	<u>4,417</u>	<u>787,626</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21,284	41,456	242,954	28,150	660,020	4,088	664,108
期內溢利	-	-	-	-	87,378	-	87,378	135	87,513
支付股息	-	-	-	-	(30,286)	-	(30,286)	-	(30,286)
分配至盈餘公積金	-	-	-	10,126	(10,126)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150</u>	<u>101,026</u>	<u>121,284</u>	<u>51,582</u>	<u>289,920</u>	<u>28,150</u>	<u>717,112</u>	<u>4,223</u>	<u>721,335</u>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流入現金淨額	182,700	114,710
投資活動的流出現金淨額	(20,311)	(69,592)
融資活動的流出現金淨額	(114,574)	(30,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7,815	14,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368,169	219,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415,984	233,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1,234	253,123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25,250	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984	233,92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提供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母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3所載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告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的列報 借貸成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內含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經修訂準則旨在提高使用者分析及比較財務報表所提供資料的能力。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業績並無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財務報表的若干呈列方式則因而有變，包括：

- 採納「財務狀況報表」此一經修訂名稱取代「資產負債表」；及
- 於「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此兩項財務報表內呈列所有收支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針對其準則作出的首份綜合修訂，以消除不一致及進一步闡明措辭。各項準則均有其各自對應的過渡條文。除影響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列報方式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套期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¹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了經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若干修訂段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經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分類：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其業務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闡釋）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集團企業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及稅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該等須呈報分類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且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上述須呈報分類。

分類間收益於綜合時抵銷。分類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河南省經營業務，故並無按地區呈列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經營分部呈列收入及溢利資料如下：

	銷售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62,950	152,475	-	615,425
分類業務間銷售	5,168	11,286	(16,454)	-
合計	<u>468,118</u>	<u>163,761</u>	<u>(16,454)</u>	<u>615,42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95	-	-	4,795
分類業績	<u>63,413</u>	<u>127,720</u>	<u>(730)</u>	<u>190,40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8,907)</u>
除稅前溢利				<u>153,862</u>
稅項				<u>(37,964)</u>
期內溢利				<u>115,898</u>

	銷售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88,614	136,826	-	525,440
分類業務間銷售	2,990	11,269	(14,259)	-
合計	<u>391,604</u>	<u>148,095</u>	<u>(14,259)</u>	<u>525,440</u>
分類業績	<u>36,973</u>	<u>110,761</u>	<u>134</u>	<u>147,86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3,499)</u>
除稅前溢利				<u>117,027</u>
稅項				<u>(29,514)</u>
期內溢利				<u>87,513</u>

分類資產

下表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類資產總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總額的比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188,037	1,231,046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326,934	346,554
分類資產	1,514,971	1,577,600
抵銷	(113,694)	(202,675)
綜合資產總額	1,401,277	1,374,925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天然氣	458,924	382,439
燃氣用具	5,507	3,525
調壓設備	259	214
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服務	155,538	142,153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537	2,110
其他	38	34
	620,803	530,475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5,378)	(5,035)
	615,425	525,4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14	1,937
租賃收入	221	195
其他	531	526
	2,366	2,65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17,791	528,098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的成本	356,004	316,801
折舊	20,049	18,8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14	81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房屋	4,926	4,958
設備	2,701	2,636
商標	195	390
	7,822	7,984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725	36,560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113	4,185
住房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058	2,508
	53,896	43,25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816	182
存貨撤減撥回	(101)	(454)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3,725	-

6.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期內支出	39,799	29,555
遞延：		
與暫時差異的確認及撥回相關	(1,835)	(4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7,964	29,514

7.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並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發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 每股人民幣0.904*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人民幣0.242*元)：		
期內宣派：		
末期股息	13,015	30,286
特別股息	100,120	-
	113,135	30,286
期內派發	113,135	30,286

* 股份合併(載於下文附註16)後重列。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5,39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378,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125,15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15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指股份合併後之股份數目，股份合併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6。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23,19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22,000元)。本公司並無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5,698	68,277
添置	1,145	49,096
年內已確認	(914)	(1,67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5,929	115,6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2,343)	(1,749)
非即期部份	113,586	113,9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就位於中國內地的中期租約的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27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81,000元）。

11.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預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至報表結算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1,611	954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413,743	402,206
減：至報表結算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55,220)	(45,738)
	358,523	356,468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6,379	105,035
應收票據	7,441	2,200
減值	(3,125)	(2,309)
	80,695	104,9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人民幣1,75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減值及全數撥備。期內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1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125</u>

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到期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70,678	101,972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3,746	1,8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67	217
逾期三至六個月	667	207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63	26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74	470
	<u>80,695</u>	<u>104,926</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6,580	36,8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195</u>	<u>3,703</u>
	<u>41,775</u>	<u>40,53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919	36,732
31 - 90日	27,340	12,034
91 - 180日	2,746	2,498
181 - 365日	2,386	1,795
超過365日	3,717	3,115
	64,108	56,174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365日。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項	40,671	55,594
其他應付款項	59,797	45,601
應計款項	1,814	1,470
應付工資	22,519	20,929
	124,801	123,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125,150	125,150	1,251,500	125,1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70,084	70,084	700,840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55,066	55,066	550,660	55,066
	125,150	125,150	1,251,500	125,150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所給予的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實施以下條款：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份合併事項已生效，相關的備案、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入的土地及房屋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019	12,9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52	12,934
五年以上	7,455	8,132
	25,726	34,006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土地及房屋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三年不等。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房屋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

18. 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5,814	123,916
已核准但未訂約	472,015	522,930
	627,829	646,846

19. 或然事項

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20. 關連方交易

(i)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連公司經營租賃車輛、土地及房屋 (附註(c))	5,148	5,114
	商標使用費 (附註(d))	195	390
非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附註(e))	-	7,354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銷售貨物予關連公司	278	-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 (b)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c)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車輛租賃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若干車輛、土地及房屋，作辦公及營運用途。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由雙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所作的評估後協商釐定。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

該等交易均按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就商標使用許可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無代價授出商標使用許可。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購買協議，分別以人民幣6,69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一塊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聚源路東及宏圖路南交界處的土地，並以人民幣664,000元代價收購該土地上的若干房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塊土地的收購已告完成。該交易乃根據交易價執行，而交易價則以獨立評估師所作的評估為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421	2,058
退休福利	47	4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2,468	2,103

(iii)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購買燃氣表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製訂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顧及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連方的重要資料。

21. 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根據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鄭州市人民政府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華潤燃氣集團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分別將持有合資公司80%和20%的股權。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將以本公司和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的股權對合資公司出資，而華潤燃氣集團將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至10億元（具體金額由雙方在資產評估報告出具後協商確定）。董事會認為若合作協議得到完全履行，合資公司將擁有本公司43.18%的股權，華潤燃氣集團將間接擁有本公司34.5%的股權。

截至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及授權刊出日，上述合資公司仍在籌建中。

22.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發佈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合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15,42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17.13%，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收入及燃氣管道接駁及建設收入增長理想。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4.19%，較去年同期的約31.44%上升了約2.75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住宅及商業用氣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漲價，令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3.78%上升至有關期間的約18.02%。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0,34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775,000元增加了約14.46%，主要原因是折舊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5,07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437,000元上升了約15.22%，主要原因是員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有所增加。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96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514,000元上升約28.63%，主要原因是盈利增加所致。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15,39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7,378,000元，增長約32.06%。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458,92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2,439,000元增加約20.00%。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225,946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204,941千立方米，增長約10.25%。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按用戶分類的天然氣銷氣量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表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總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百分比	總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百分比	
天然氣銷氣量 (約千立方米)	225,946		204,941		10.25%
其中					
住宅用戶	77,574	34.33%	76,475	37.32%	1.44%
商業用戶	79,156	35.03%	66,688	32.54%	18.70%
工業用戶	33,815	14.97%	35,505	17.32%	-4.76%
車輛用戶	35,401	15.67%	26,273	12.82%	34.74%

有關期間鄭州的天然氣基本上能做到供應穩定，住宅、商業和車輛用戶的用氣量均錄得增長。住宅、商業和車輛用戶的用氣量分別上升了1.44%、18.70%和34.74%。工業用氣受到環球金融海嘯影響，部份用戶已減產或停產，用氣量較去年同期下跌4.76%。車用燃氣的增長則十分顯著，主要是天然氣相對於汽油，價格上有明顯的優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住宅用戶826,533戶，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住宅用戶777,836戶增加了48,697戶；商業用戶2,139戶，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商業用戶2,016戶增加了123戶；工業用戶67戶，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工業用戶66戶增加了1戶及車輛用戶9,394輛，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車輛用戶8,216輛增加了1,178輛，車輛用戶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汽油價格高企令更多出租車改用天然氣。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鄂爾多斯氣田及中原油田分別購入約195,189千立方米、28,291千立方米及8,122千立方米天然氣，分別佔總購氣量的81.69%、11.84%及3.40%。在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購氣成本持續上升，平均購氣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284元／立方米上升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1.3606元／立方米。

收購及投資

在對外投資方面，本集團在平頂山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燃氣」，重組自平頂山燃氣總公司）的投資開始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在有關期間，該投資為本集團增加了約人民幣4,795,000元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本集團會不斷努力尋找合適的項目進行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報警器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調壓設備方面，主要銷售對象為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及住宅用戶。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507,000元及約人民幣259,000元。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5,538,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2,153,000元上升約9.42%，代表了為42,039戶住宅用戶及172戶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接駁天然氣的每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66元及人民幣73,628元。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此外，本集團又獲得其他工程建設收入約人民幣1,378,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提供燃氣管道改造服務。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53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10,000元下跌約74.55%。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戶外改造工程量減少。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18.75%，較去年16.63%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價格上升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有關期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為14.75%，較去年同期的12.69%有所上升，主要原因與上述純利率上升原因相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股份合併

為了符合國內A股上市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通函內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H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及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決議獲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150,000元，由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之700,840,000股內資股及550,660,000股H股組成，該等股份全部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仍維持為人民幣125,150,000元，但已由70,0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及55,06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組成，該等股份全部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貸款及其存於銀行或手頭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本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年息率介乎4.8%至5%。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62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624,000元）。然而，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358,523,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97,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5,984,000元。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權益負債比率為128.35%（股本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01%為低，但仍然顯示有超過一半的資產由股東權益作資金來源，財政狀況穩健。該比率較去年底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稅項有所上升。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或然事項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事項或將資產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前景

與華潤燃氣集團的合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市國資委」）通知，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華潤燃氣集團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燃集團」，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由鄭州市市政府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43.18%股份）同意通過合理安排如設立合資公司及資產轉讓等進行合作，華潤燃氣集團將持有鄭燃集團80%的控制性權益。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華潤燃氣集團與鄭燃集團同意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由雙方另行商定。華潤燃氣集團與鄭燃集團分別將擁有合資公司80%及20%股權，經雙方協商可分階段出資以達到上述股權比例。鄭燃集團將以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資產對合資公司出資，華潤燃氣集團將以現金出資。有關上述鄭燃集團之出資價格（即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資產）尚未於框架協議內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集團就鄭燃集團與華潤燃氣集團之建議合作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明確部份合作細節。關於鄭燃集團與華潤燃氣集團之建議合作的相關協議的詳情及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倘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獲完全履行，合資公司將擁有本公司43.18%股權，而華潤燃氣集團將通過其於合資公司80%之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34.5%股權。因此，倘合作協議獲完全履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及合資公司及／或華潤燃氣集團（視情況而定）須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倘華潤燃氣集團與鄭燃集團的合作成功，本公司將獲得華潤燃氣集團作為後盾，發展前景會更為正面。

各類用戶發展前景

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城市建設，正在建設的鄭州新區包括鄭東新區，鄭州－開封產業帶的白沙官渡產業集聚區（「白沙官渡區」），航空港區等發展計劃將會推動鄭州成為全國區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資金將薈萃鄭州。根據鄭州市政府規劃，鄭州市內的143個城中村，都要有步驟地進行重建。這些待重建的城中村，共涉及10萬畝土地、30萬常住人口。按照鄭州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住房建設規劃，住宅用戶發展仍將保持穩定發展。

在發展商業用戶方面，隨著政府對白沙官渡區和航空港區的投資建設力度加大，將會對天然氣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預計隨著兩個區域內商業使用者數量增加，商業用氣量也將穩步增加。

受經濟危機的影響，在有關期間，一些工業用戶用氣量出現下跌。本集團預計二零零九下半年，中國經濟會趨向穩定，但是經濟回升的基礎還不穩固，使工業用氣較難有顯著增長。

車用燃氣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州交運集團」）簽訂合營協議，分別出資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共同發展河南省中，短途燃氣客車市場。在營運初期，合營公司之主要目標為設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滿足鄭州交運集團所營運的短途及中途客車及其他汽車用戶之用氣需求及研究液化天然氣之應用技術。鄭州交運集團為河南目前最大之公路運輸企業，擁有逾8,300名僱員及超過2,000輛客車。本集團相信組建合營公司有助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H股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 總額實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州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	-	54,041,510	77.11%	43.18%
北京金啟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鄭州啟元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11,550,000	16.48%	9.23%
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	-	11,550,000	16.48%	9.23%
劉良昆(附註3)	公司權益	-	-	11,550,000	16.48%	9.2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金啟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啟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金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北京金啟元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晶岩」）由於擁有北京金啟元註冊股本37.39%權益（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北京水晶岩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北京水晶岩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劉良昆先生由於擁有北京水晶岩註冊股本33.75%權益（該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被視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劉良昆先生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劉良昆先生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持有 註冊及繳足 股本面值	佔附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00,000元	78.33%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重新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麗女士及張建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王秀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在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過兩次會議，並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已遵守列於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鄭州